



# 贯彻落实“六个坚持” 推动全市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张荣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重要里程碑。《决定》系统阐述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重大原则,包括: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六个坚持”是一个辩证统一、联系紧密、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开放规律性认识的深刻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开放规律性认识的深刻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开放规律性认识的深刻总结。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服务群众工作做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机关工委作为政治机关,必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的要求,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机关工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入推进“四个融入”示范建设,建设党代表工作室,推动确定直属党组织书记突破项目,设立“为民服务”主题党日,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用好用活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党员志愿服务等载体,为企业、群众、基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将为民服务的成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守正创新”,把守正创新工作做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举马克思主义旗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确保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同时,面对快速发展的内外环境,我们坚持守正创新,以守正为前提,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机关工委作为政治机关,必须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的要求,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机关工委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入推进“四个融入”示范建设,建设党代表工作室,推动确定直属党组织书记突破项目,设立“为民服务”主题党日,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用好用活党组织和党员“双报到”、党员志愿服务等载体,为企业、群众、基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将为民服务的成效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设“三级联动”工作新格局,继续开展优秀支部品牌和支部工作法评选及第三届“看变化”优秀案例评选,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持续发现总结宣传推广基层先进经验,把守正创新典型示范作用转化为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持续动能。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把顶层设计工作做实。制度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决定》强调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机关工委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年初制定《2024年全市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确定20项重点任务;制订《关于全市机关党组织开展“三大战役”攻坚先锋行动的实施方案》和《“看第一、学第一、党第一”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确保工作重心时刻围绕大局、服务大局、融入大局,持续推进市委“四项机制”。同时,严格日常管理,指导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编制全省首个主题党日党建地图,制定下发主题党日建议主题,发布首批“渤海革命老区”等127家主题党日活动实践基地,指导直属党组织高质量开展党的活动。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把法律保障工作做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以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有力保障。对于机关党员而言,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从管党治党做起,严明党的纪律,强化执纪问责,才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机关工委将以巩固拓展党

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推进廉洁文化品牌化建设、警示教育精准化实施、廉政谈话常态化开展,深刻剖析身边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指导市直单位召开警示会,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实现以案说纪、以案促学;规范科级以下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处理和备案工作,认真审核把关,备案违纪党员,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筑牢纪律意识、强化党性观念,让每名党员更好地讲纪律、守规矩,坚定不移地挺纪在前,全面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政治素质。

坚持“系统观念”,把过程管控工作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全面、系统、整体地加以落实,必须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市委提出的体系化推进党的建设,落实过程管控机制,正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看第一、学第一、党第一”思想的生动实践。我们将在市直机关持续深化落实过程管控机制,不断完善“提醒一讲评一观摩一考核一反馈”全过程闭环工作机制,通过“一月一提醒”,变“事后改”为“过程抓”;“一季一讲评”,变“述一次”为“述全程”;半年一观摩,变“纸上谈”为“现场评”;“年终一讲评”,变“看一时”为“看一年”,做到全链条过程管控。今年以来,累计发放提醒函112份,提醒整改问题215个。8月,召开2024年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对机关党建成效亮点和存在问题进行现场讲评,取得良好效果。同时,不断完善思想方法训练机制、健全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优化“督考评用”融合机制,体系化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为品质滨州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作者系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三级调研员

# 在做强做优做大中 展现国资国企担当

苏云寒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国资国企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进行了较大篇幅论述,体现了党中央对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视程度,也体现了国资国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重要。

改革方向更加清晰。《决定》指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这是推进充分市场化的标志。国有企业首先是独立的市场主体,无论怎么改,其核心都是解决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融合的问题,也就是说国企改革必须是市场化导向。从改革历程看:一是向市场经济转换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有企业开始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逐步转换,“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是这一时期改革的目标。二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阶段。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后,国有企业逐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随着2003年之后国资监管体制调整到位,国有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三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阶段。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企党建会议上指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此次三中全会《决议》关于国企改革的全部内容,都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和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

发展定位更加明确。一方面,从国资国企发展角度看。《决定》指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这就要求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必须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明确重点投资领域。为此,《决定》进一步强调“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从以上的“做优做强做大、两核心和三集中”来看,党中央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定位更加明确,发展思路更加清晰,重点任务更加聚焦。另一方面,从国资国企监管角度看。《决定》指出:“要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强化战略协同,提高监管效能。”这要求各有关管理部门之间,要加强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最大程度减少行政干预。同时,必须强化出资人监管,把该管的坚决管住,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底线,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做到“放得活”与“管得住”相统一。

刚性约束更加严格。主要体现在三重约束:一是公开竞争约束。《决定》指出:“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公开竞争是市场准入的主要标志,将国有企业采购以及招投标置于社会监督之下,这是一种严格约束。二是考核评价约束。“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考核,是多年来沿用的评价办法;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和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在党的全会决定中属首次提出,应该说是一种核心约束。尤其是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直观体现国有企业对国民经济的增量贡献,旨在引导企业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资本回报水平。这一变化反映了国家对国有企业考核从重表面到重内在、从重短期效益到重长期效益的一次重大转变。三是薪酬收入约束。《决定》指出“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国企负责人的收入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今后将健全更加精准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形成更为严格的约束。

社会责任更加重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从2012年的71.4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317.1万亿元,利润总额从2012年的2.0万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4.5万亿元,规模实力和效益明显提升。从我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来看,上半年资产总额达1897.4亿元,增长7.4%,资产负债率49.4%;实现营业收入97.4亿元,利润总额2.3亿元,上缴税费4.4亿元,分别增长13.9%、44.3%、7.6%。国有资本主要集中在三个领域,一是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包括供水、供热、公交、科创服务等;二是全市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领域,如济滨高铁、黄河四桥、南部片区及高铁片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等;三是充分竞争领域,主要包括城建集团、华纺公司、双峰石墨,以及各市场主体企业的实体板块等。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贯彻落实好本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各方面全过程,推动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优化调整布局。加大市属企业专业化重组整合力度,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增强自我造血功能。规范主责主业。制定市属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提升经济发展贡献度。严格考核监管。加强国企功能价值考核,除经济价值外,更要对发挥的政治效用、承担的社会功能进行综合评价;另一方面,加强监管机制建设,有效防范经营、廉洁和安全等风险。

作者系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解忠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近年来,滨州市聚焦发展、科创、开放、服务、文化、环境、民生、平安“八大品质”,扎实推进品质滨州建设,“双型”城市建设成效初显。在新时代,滨州市应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品质滨州赋能。

**现实基础**

滨州市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基础雄厚。

科创基础逐步夯实。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核心作用,科研新高地基础逐步构建。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实体化运行的市级科创委,形成了以渤海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和魏桥国科研究院“双核”驱动的科创格局。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72%,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发企业占比65.8%,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为112.5人,上升至全省第七位。新获批国家联合实验室、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两个“国字号”平台,实现滨州市国家级研发平台“零”的突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712家,增幅列全省第2位。

传统产业优势产业蒸蒸日上。滨州拥有高端铝业、精细化工、智能纺织、食品加工、畜牧水产五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近两年产业集群总营收均保持在1.2万亿元以上。2023年,滨州有53项产品产量或市场占有率在全球或全国排名第1位。

新兴产业聚合裂变。近年来,滨州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推动化纤织造、商用厨具、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加速向300亿级、500亿级、1000亿级迈进,提速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低空经济、生命健康等产业。截至2023年,滨州拥有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10

多家,成功入选全国数字城市百强市。

**存在问题**

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滨州市部分大型制造业企业设有专门的产品研发部门,在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档产品为主,研发活动较少。2023年,滨州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500余家,有研发活动的1000余家,研发覆盖率不足70%。制造业产品以汽车零部件、传统机械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为主,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装备偏少,高端装备企业占比较低,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基础工业不强,产业链配套不完善。

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压力大。产业结构调整压力。传统产业比重较大,如化工、纺织等传统行业占据了较大比重,这些产业也是高耗能和高排放较为集中的行业。转型升级需求迫切。为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需要对传统产业进行技术改造,需要推动传统产业生态化,需要转移或调整部分企业产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新兴产业培育压力大。新兴产业的培育需要时间和资金投入,且存在市场风险和技术门槛。能源转型压力。滨州能源结构中,煤炭和石油仍占有一定比例,亟需调整压降。新能源项目如光伏发电、风电等需要大规模推广,需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成本。

高端专业人才缺乏。我市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产业化体系建设中对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巨大,而现实情况是高端人才供给不足。相比国内一线城市,我市高等教育资源相对不足,吸纳和承载高层次人才能力有限。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大,尤其是在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等领域,需要更多的职业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发展。目前,既懂创新又懂高新技术及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引入困难,能同时提供产业应用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团队更是凤毛麟角。

创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

步完善。创新意识不足。市场主体创新动力不足,部分企业缺乏创新热情和勇气,限制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政策与资金投入不协调。2023年滨州市财政预算中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相比于省内其他城市存在较大差距。这种不协调造成政策支持力度和市场需求之间脱节。创新平台功能不完善。虽然我市已建成渤海先进制造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但该平台在资源聚集、技术供给、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功能尚未完全凸显。平台共享共用及孵化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科技评价激励机制不完善。现有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服务体系未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导致科研成果转化率和交易成交额难以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对策建议**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大创新驱动力度,为新质生产力提供科技支持。以科技创新为主导,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支持。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首位,大力推行“揭榜挂帅”“专家组团”等新型科研模式,持续加大自主科技创新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覆盖率。鼓励支持更多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个人等主体开展助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

加大绿色技术攻关,推进绿色低碳生产。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资金支持,加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丰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产品,降低相关企业融资门槛,适当降低融资利率,降低行业主体资金负担。在地方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可发行刺激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专项债券,进一步解决技术创新资金难题。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更多社会经济主体参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中来,让创新活力迸发涌流。进一步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增加绿色节能、降碳、脱碳、数字化治理

内容,推动市场主体开展绿色设计、绿色原材料采购、绿色运输、绿色研发、废弃物绿色回收等工作,实现产品周期全过程、全链条绿色化转型。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夯实智力支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应始终将人才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实施人才“三进三创”工程,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本科以上大学生、职业技能人才。重点培养、引进高层次、高科技、创新型复合人才,对全引进的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and 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能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引导推动各类人才在滨州创新、创业、创造。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加强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制度保障。完善政策制度。出台管理办法,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制度。出台科技深度、产业发展、人才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工作制度,建立专家咨询工作机制,形成系统性的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度体系。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预算投入,支撑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加大政策补贴力度,向上积极争取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和政策性补贴。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高质量发展投融资机制。推动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各行业龙头企业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点技术创新平台。政府对于新认定科创平台,根据级别和科技含量给予资金奖励。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绩效较好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常规财政奖励基础上再给予专项奖励。

作者单位:中共滨州市委党校(滨州行政学院)



图片来源网络